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月1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1月12日起,恢复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单笔或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的限制。

注: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月1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1月12日起，恢复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单笔或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的限制。

注: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月1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1月15日起,恢复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单笔或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的限制。

注: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8-00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计划自2018年1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2018年1月10日已增持股份)。

● 2018年1月10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2,008,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增持均价为6.23元/股。

2018年1月10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通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情况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1月10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2,008,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本次增持前,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51,864,3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00%;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53,872,3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27%。

(二) 京投公司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2016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6-061),京投公司计划自2016年11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截止2017年2月15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4,815,5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增持均价9.23元/股,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京投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日、2016年11月8日、2017年2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6-06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6-06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临2017-00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2018年1月10日已增持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8年1月10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京投公司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京投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京投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财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财富货币A / 工银财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60 / 0027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注:1、2018年1月11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由2亿元调整为3000万元。

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月11日起,对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3000万元的申购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A类 / 工银7天理财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8 / 485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注:1、2018年1月11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由2亿元调整为3000万元。

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月11日起,对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3000万元的申购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全球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486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5,968,982.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7,984,491.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六次分红,2018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六次分红,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660元。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首次募集初始面值;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不少于一次,每年收益分配至多4 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8年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7年1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8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除息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8年01月1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大有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京西票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05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十一次分红,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05 / 485005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485105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485205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48 / 1.099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561,975.97 / 13,027,156.8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3 / 0.268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四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8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8年1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8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8年1月1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大有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京西票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利两年封闭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3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74,934.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7,440.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第一次分红,2018年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18年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仅采用现金红利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18年1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6、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